

## 再就业积极收入计划

失业保护

### 参加再就业积极收入计划申请表

- 第一次在再就业积极收入计划中登记                       重新参加再就业积极收入计划
- 长期失业                       遭受配偶或前配偶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家庭暴力的其他受害者
- 归国移民                       残疾人

在填写每项之前，请仔细阅读情况介绍中的《申请表填写说明》

#### 1. 申请人个人资料

名字\_\_\_\_\_ 第一个姓\_\_\_\_\_ 第二个姓\_\_\_\_\_

身份证或外国人居留证号码\_\_\_\_\_ 社会保障号码\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从哪个国家回来\_\_\_\_\_ -

曾工作过的国家\_\_\_\_\_ 从\_\_\_\_\_ 到\_\_\_\_\_

曾工作过的国家\_\_\_\_\_ 从\_\_\_\_\_ 到\_\_\_\_\_

#### 住址

街道：种类\_\_\_\_\_ 街名\_\_\_\_\_ 号 Bis/Por \_\_\_\_\_ 楼梯 \_\_\_\_\_ 层 \_\_\_\_\_ 号

城镇\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省份\_\_\_\_\_

#### 通信地址（只有当与上述地址有别时才需填写）

街道：种类\_\_\_\_\_ 街名\_\_\_\_\_ 号 Bis/Por \_\_\_\_\_ 楼梯 \_\_\_\_\_ 层 \_\_\_\_\_ 号

城镇\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省份\_\_\_\_\_

信箱\_\_\_\_\_

#### 电话和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2. 金融机构（银行或储蓄银行）资料以支付救济金

金融机构的名称\_\_\_\_\_

机构号码\_\_\_\_\_ 分行或办公室号码\_\_\_\_\_ 控制码\_\_\_\_\_ 帐号\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或外国人居留证号码 \_\_\_\_\_

3. 申请人以及共同生活或由申请人负担的人按月计算的收入申报

3.1 申请人的收入 (欧元/月)

工作/抚恤金 \_\_\_\_\_ 动产 \_\_\_\_\_ 不动产 \_\_\_\_\_  
 专业/农业工作 \_\_\_\_\_ 其他收入 \_\_\_\_\_ 总计 0.00  
 等于或高于 33%的残疾程度:  是  否 享有非纳税残疾抚恤金:  是  否

3.2 配偶的个人资料和收入 (欧元/月)

名字和姓氏 \_\_\_\_\_ 身份证或外国人居留证号码 \_\_\_\_\_  
 工作/抚恤金 \_\_\_\_\_ 动产 \_\_\_\_\_ 不动产 \_\_\_\_\_  
 专业/农业工作 \_\_\_\_\_ 其他收入 \_\_\_\_\_ 总计 0.00

3.3 子女的个人资料和收入 (包括被收容的儿童以及经济上依赖申请人的子女, 尽管不和申请人共同生活)

身份证或外国人居留证号码				
第 1 个姓				
第 2 个姓				
名字				
出生年月				
等于或高于 33%的残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入 (欧元/月)				
工作/抚恤金				
动产				
不动产				
专业/农业工作				
其他收入				
总收入	0.00	0.00	0.00	0.00

4. 备注

- **本人承诺**积极寻找工作; 去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提供给我的工作招聘单位应聘, 并在 5 天内把应聘条据交给该服务局; 接受适当的就业安排; 参加鼓励、咨询、引导、培训、转业或专业再就业等的特殊活动以及社会合作工作; 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指定的日期更新就业申请; 应有关部门的要求到失业救济金管理机关或公共就业服务局办理所需事宜。
- 如果在享有再就业积极收入时受聘得到一个少于或等于 180 天的全职工作, **我申请**在暂停享受此收入时, 为我支付预计在此情况下相当于收入 25% 的数额。
- **本人声明**, 在所呈交的表格中全部资料均属实, 我对此负一切责任, 并表示我知道如果上述任何资料有所变动的話, 将通知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
- **本人允许**, 根据 1999 年 11 月 18 日颁布的部委令的规定, 对所申报的经济资料与国家税务管理局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核实与核对; 并根据 2006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PRE/3949/2006 号政令和 2006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PRE/4008/2006 号政令的规定, 对身份和居住资料进行核实, 以及在其他机构或公共管理部门对任何为承认或保持失业救济金而需要的个人和经济资料进行核实。

姓名：\_\_\_\_\_ 身份证或外国人居留证号码\_\_\_\_\_

**5. 有关为办理申请而呈交的资料批示（有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填写）**

文件资料	经核实		收到	需补交
	符合	不符合		
身份证，外国人身份证（TIE）或原国籍的身份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外国人身份证号码的证据（NI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和/或子女的身份证，外国人身份证（TIE）或原国籍的身份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如果是外国人，可交相应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程度证明或承认因残疾而领取抚恤金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的残疾程度证明或承认因残疾而领取抚恤金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正式收容的司法部门决定或书面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分居或离婚，法院判决书和/或调节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请前一个月的收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归国人员，政府代表处或副代表处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301 表格或同类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机构出具的可表明为性别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证明，判决或保护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特发此反映在本申请表中以及所提供的文件中的资料的证明批示。

如果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根据 1985 年 4 月 2 日颁布 第 625/85 号皇家法令中的第 25.I 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 15 天的时间内补交资料。逾期将在做出决定后把申请表存档，但不会影响在其权利没有失效的情况下重新做出一项新的决定。

申请人签字（如需补交资料）

呈交申请日期及接收人签字

\_\_\_\_\_日 \_\_\_\_\_月 200\_\_\_\_\_年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有关机构公章：

根据经 1994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第 1/1994 年皇家法令通过的社会保障总法修改内容的第 228.1 条的规定，管理机构应在呈交救济金申请的 15 天内做出决定，并在之后的 10 天里发出通知，正如 1992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有关公共管理和普通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的 30/1992 号法律第 58.2 条所规定的那样。

提出救济金申请后三个月，如果仍旧未得到决定通知，根据社会保障总法修改内容 2 第 25 条附加条款规定和 1995 年 4 月 7 日经第 2/1995 号皇家法令通过的劳务程序法修改内容第 71.2 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请求，因行政沉默可被理解为申请被拒绝。

**资料保护：**本申请表包含属于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总署档案一部分的个人性资料，并允许该总署对资料进行自动化处理，其唯一目的是办理申请的有关事宜，并根据 27/7/1994 号法律、19/5/1995 号法律、2002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 TAS/628/2002 号法律和 2003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TAS/1275/2003 号法律的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给上述法律中规定的机构，以便完成办理手续。根据 15/1999 号有关个人资料保护组织法的规定，可以在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救济金办公室行使查询、更正、删除和反对的权利。

我们将这些表格进行了相应语言的翻译，以利于更好地理解其内容，但填写时必须使用西班牙语。